

立法會 **Legislative Council**

立法會 CB(3) 302/12-13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3年1月1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莫乃光議員會在2013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2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動議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13 年 1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2 年電訊(電訊器具)(豁免領牌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90 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。